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高翊程

相　對　人　高有本

相　對　人　劉美鈴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高翊程、劉美鈴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高翊程、劉美鈴連帶負擔。

相對人高翊程、高有本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高翊程、高有本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111年度司票字第113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001	109年12月15日	62,000元	110年4月19日	576651	高翊程 劉美鈴
002	109年12月30日	59,000元	110年4月19日	576675	高翊程 高有本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